

抄 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鍾易達
電話：03-3322101#5304
傳真：03-3368506
電子信箱：126052@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秘書處(附件2份，請張貼公告欄並刊登公報)
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0500375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禁止或限制桃園市第35期觀音區草漯(第一區整體開發單元)市地重劃區內之土地移轉、分割、設定負擔、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之公告文(含重劃區範圍圖及土地地號清冊)1份，請張貼公告欄。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5年1月30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51300217號函辦理。
- 二、請中壢地政事務所依所附公告文說明二、三之禁止或限制事項及期間，於旨揭重劃區內土地登記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系統註記，並配合管制於禁止期間倘重劃範圍內土地發生地籍資料異動時即函知本府。

正本：桃園市政府秘書處(附件2份，請張貼公告欄並刊登公報)、桃園市觀音區公所、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

副本：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電子交換：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紙本遞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附件2份，請張貼公告欄並刊登公報)、桃園市觀音區公所、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05003751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禁止或限制桃園市第35期觀音區草漯(第一區整體開發單元)市地重劃區內之土地移轉、分割、設定負擔、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及內政部105年1月30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51300217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重劃區範圍：桃園市觀音區草漯段部分土地，計476,000平方公尺(如所附重劃區範圍圖及土地地號清冊)。
- 二、禁止或限制事項：禁止或限制該地區之土地移轉、分割、設定負擔、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 三、禁止或限制期間：自民國105年3月1日至105年8月31日止，計6個月。

市長 鄭文燦 請假
副市長 邱太三 代行

抄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鍾易達
電話：03-3322101#5304
傳真：03-3368506
電子信箱：126052@mail.tycg.gov.tw

受文者：王月霞 君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05003751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桃園市第35期觀音區草漯(第一區整體開發單元)市地重劃區內禁止(或限制)事項公告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及內政部105年1月30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51300217號函辦理。
- 二、為配合重劃作業需要，旨揭重劃區禁止或限制區內之土地移轉、分割、設定負擔、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期間為自105年3月1日至105年8月31日止，因臺端所有之土地(或建物)係位於前開重劃區內，特此通知，敬請臺端配合辦理。
- 三、臺端如對前開事項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桃園市政府(桃園市縣府路1號3樓)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內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正本：王月霞 君等

副本：

郵寄：王月霞 君等